

## 聲請調解須知

● 調解為建立在**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避免訟爭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藉由中立第三人（即調解委員）之參與、居間斡旋，透過溝通協調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合意達成共識，以達紛爭解決之法律制度。

### ● 調解事件之範圍：

◎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調解事件之範圍：

1. 民事事件。
2.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註：不能調解之民事事件：

確認婚姻的無效或撤銷、請求認領、收養、協議離婚、子女監護權改定等。

假扣押、假處分、公示催告、宣告死亡、受監護宣告、公證認證等。

違背強制或禁止規定、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等事項。

關於租佃爭議事件、畸零地糾紛等。

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或其他法令規定有特別限制者。

### ● 聲請手續：

1.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向**有管轄權**之調解會以書面或言詞（應製作筆錄）併同相關證件提出聲請。
2. 聲請調解時，調解**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地址**為**必備資料**。

### ● 調解事件之管轄：

1. 兩造均在同一區居住者由該區調解會調解。
2. 不在同一區者由對造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調解會調解。
3. 經兩造同意並經接受聲請之調解會同意者得由該調解會調解，不受前二款限制。

### ● 調解**成立之效力**：

◎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規定：

1.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2.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為保障您自身的權益，請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作為承辦之調解委員會辨識您身分之重要依據。如經審查未能正確提供者，將請您補正提供身分證資料後，始能進行審查程序。

◆若您於聲請調解後，承辦之調解委員會將進行聲請調解審查，如填寫內容有疑義或不明確者，調解委員會人員將透過您所提供之聯絡資料與您聯繫確認，並請您補正提供調解案件所需之相關證據資料，以確保您法律上相關權益。

## 參加調解注意事項、應備文件及委任書

- 一、參加調解者，當事人應於調解期日親自攜帶開會通知單、身分證、印章及與調解相關文件資料，準時報到。若當事人不克出席而另委任代理人者，請代理人務必攜帶委任書。

★為確保調解當事人法律上權益：調解當事人（含代表人、法定代理人）若無法親自到場調解而欲委任他人出席者，請於填妥委任書並各自親自簽名蓋章（不可影本）後交予代理人（須為滿18歲之完全行為能力人），並請代理人於調解開會當天攜帶委任書正本、調解案件當事人身分證影本、與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場。

### 二、參加調解當事人其他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1. 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父與母，或監護人）檢具近期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出席調解。（不接受戶口名簿）
2. 調解當事人係公司、行號，應檢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由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到場調解。若為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提供核准證書影本或報備證明影本（報備證明書上主任委員非現任主委時，應再檢具現任主任委員之會議紀錄影本）、主任委員身分證影本及大小章。法人、基金會證明文件同前述。（委任書說明同★）
3. 車禍調解事件，當事人有另加保責任保險者，建議自行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有助於理賠金額之協調。若受有車損，求償者須為車主（即行照上登記者）請攜帶行照登記之所有權人身分證、印章及行照等。若車主為公司車或營業車，須再提供2.公司、行號資料。
4. 調解當事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警方登記聯單、事故初判表、契約書、診斷證明書、財物受損或房屋漏水等照片、估價或維修單據、本票、支票等債權證明；不動產所有權人請附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等地籍謄本以證其所有權。

### 三、調解開會，依開會通知單上所安排之時間進行：

1. 如聲請人或對造人欲延期調解時間，請自行聯繫對方且對方亦同意並確認延期日期（請安排在星期三下午）後，請再致電本會以重新安排延期之調解日期；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延期，則請雙方依原訂之調解時間參加調解。
2. 調解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者，可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委任書說明同★）

四、如當事人一方已提訴訟，請於調解日攜帶傳票、起訴書等相關資料交予本會。

五、如遇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該次調解暫停一次，本會將另行通知調解期日。

六、如於調解日前已私下和解，請提早於開會前電話告知本會，屆時無須再出席調解。